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会〔2020〕12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聊城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属企业：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为做好2020年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20〕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继续教育对象

我市辖区内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参加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学员之前未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需要先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通知已在聊城市财政局——会计信息管理页面发布）。

二、继续教育学分及时间

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每年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

我市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继续教育内容

继续教育的内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信息化知识。

除以上内容外，企业学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还应包括：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会计准则、管理会计、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税收法律法规。行政事业单位学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还应包括：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财政绩效评价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我省出台的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相关制度办法等。

四、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培训、面授培训及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及面授培训，每学时折算3学分。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前，任何单位不得组织面授培训。

1、学员参加网络培训，须从所在地财政局公布的网络继续教育机构中选择一家注册学习。

2、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参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它要求

1、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市财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本地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2、各县（市、区）财政局要结合本地会计管理工作实际，及时公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方式、时间和要求，加强继续教育政策的解读，及时审核学员的视同继续教育登记申请。在选取网络继续教育机构时，要坚持合法规范、有效可控的原则，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法律法规。

3、各单位应鼓励和支持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为其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20〕7号）



聊城市财政局会计科

2020年6月29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会〔2020〕7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省属企业：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我省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学员”）。

参加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学员之前未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应先参加信息采集。（具体通知已在山东会计信息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会计管理”专题页面发布）

二、继续教育学分

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每年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

三、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

（一）继续教育内容

继续教育的内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信息化知识。

除以上内容外，企业学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还应包括：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会计准则、管理会计、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税收法律法规。行政事业单位学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还应包括：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财政绩效评价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我省出台的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相关制度办法等。

各市可以根据各地实际确定继续教育的具体内容。

（二）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培训、面授培训及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及面授培训，每学时折算3学分。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前，任何单位不得组织面授培训。

1.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公布本辖区网络培训机构名单，学员参加网络培训，需从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所属地财政局公布的网络培训机构中选择一家注册学习。

2. 中央驻鲁单位、县级（含）以上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可组织学员进行面授培训。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培训的，培训前应将培训通知、课程安排、培训师资等材料向财政部门备案。学员涉及单一行政区域的，向该行政区域财政部门备案；学员跨行政区域的，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3. 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参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继续教育记录登记

继续教育记录登记分为财政部门统一登记和个人申报—财政部门审核登记两种方式。

1. 财政部门统一登记

（1）参加全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省会计学会培训班，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学员，

继续教育记录由省财政厅统一登记。

(2) 参加网络培训的学员，继续教育记录由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统一登记，登记应于各市继续教育结束后的 15 天内完成。

(3) 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培训的，待培训结束后，向备案的财政部门提供学员名单等材料，由财政部门在收到材料后 15 天内完成登记。

2. 学员个人申报—财政部门审核登记

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公开发表会计类论文、公开出版会计书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的，由学员在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申报并上传证明材料，并由信息采集属地财政局在采集系统内进行审核登记。

个人申报系统访问路径：（1）山东省财政厅网站—“山东会计管理”专题网页—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入口—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2）山东会计信息网—会计诚信管理平台—信息采集—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

四、组织实施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省财政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各市、县（市、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本地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各市的继续教育原则上应在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各市、县(市、区)财政局要结合本地会计管理工作实际,及时公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方式、时间和要求,加强继续教育政策的解读,及时审核学员的视同继续教育登记申请。

(三)各市财政局在选取网络继续教育机构时,要坚持合法规范、有效可控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驻鲁单位。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